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林家溱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05年9月26日所為105年度易字第29號刑事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書狀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我國刑事訴訟之上訴制度，係以第二審為事實覆審，倘第一審法院為實體判決後，第二審法院係以上訴不合法而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者，其聲請再審之對象固為該第一審判決，而非第二審之程序判決；惟如第二審法院係為實體判決，縱其判決駁回上訴後，再經上訴第三審，而經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者，其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應係該第二審之實體判決，自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，而非第一審法院。倘聲請人誤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再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

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林家溱於聲請意旨雖未具體指明所聲請再審之判決案號，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然依聲請意旨及陳述理由內容狀所述罪名、被害人、犯罪行為態樣等情（均詳附件），已得特定聲請人欲聲請再審之判決即為本院105年度易字第29號刑事判決無訛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可憑。而聲請人係因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前開105年度易字第29號判決聲請人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；嗣經聲請人及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720號實體審理後，認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；檢察官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3978號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既對上開案件聲請再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實體確定判決（105年度上訴字第2720號）為對象，並向最後為實體審判認定之第二審管轄法院（即臺灣高等法院）為之；其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法 官 楊麗文
法 官 曾耀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呂苗澂